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E3300000007000984]”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327,223,895.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80日历天。

4、项目概况: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K0+000?K4+284.44段,包含朱家站水闸连接段和西北塘 (湖前段+城北段),自朱家站水闸至龙港大桥上游,总长4284.44m(其中 2+421.43?2+616.01 段为新兰闸站,由另外工程实施)。包括海塘提标加固、专项提升工程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等。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1标[E3300000007000984]”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72%。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4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的通知,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 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7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1,204.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4,149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430,14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63%;本次增持后,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8,849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434,84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6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杜玉林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杜玉林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3-3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杜扬女士、监事会主席江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董事杜扬女士、监事会主席江洋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649,909	15.60
杜扬	475,000	0.07
江洋	105,000	0.01

二、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及董事杜扬女士、监事会主席江洋先生承诺:自2023年10月30日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如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及董事杜扬女士、监事会主席江洋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309,871.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2023/10/27	与收益相关	2,309,871.13	17.64
合计		2,309,871.13	17.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09,871.13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4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肇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肇嘉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肇嘉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于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肇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肇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肇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由于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邓永辉先生、张燚先生。现因邓永辉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汤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自2023年10月31日起接替邓永辉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燚先生和汤玮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邓永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汤玮女士简历

汤玮女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乐鑫科技IPO项目、格林精密IPO项目、德冠新材IPO项目、海洋王IPO项目、海能达IPO项目、新五丰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海洋王2019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海大集团2020年可转债项目等。汤玮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原委派蒋伟驰先生、张长龙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张长龙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周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蒋伟驰先生和周娜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长龙先生在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周娜女士简历

周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IPO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1日起,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573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9894

二、调整方案

自2023年10月31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31日起增加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57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9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3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A	天弘惠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47	0198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0月3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6月2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于2017年8月25日起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9年6月11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31日起增加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57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9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31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